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李佳璋

電話：06-2991111#8407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hh03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1388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93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本府予以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0年11月8日海前（二）自重字第110110801號函。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其各提案決議經統計會員之表決結果後，符合前揭規定。
- 三、次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後續請貴重劃會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四、茲檢還「臺南市第93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會員大會相關正本文件各1份（含重劃會章程及理監事名冊、

裝

訂

線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附件一至附件六），請貴重劃會妥善保存，而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密。

正本：臺南市第93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